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余錫

相對人 鉅宸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巧珠

相對人 張清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,09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75,093元，此有本院收訖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75,093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